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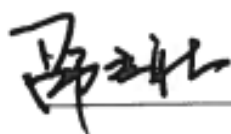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邵立新

魏颖晖

储雪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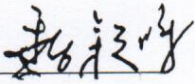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_____
邵立新	魏颖晖	储雪俭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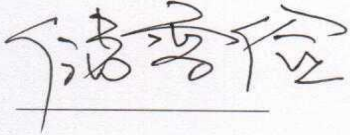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邵立新

魏颖晖



储雪俭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